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有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人事室與體育組籌辦本校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以及身健中心贊助獎品，同仁賽前就利用空閒認真練習，比賽時盡情參與，由此可以思考規劃員工文康活動的事宜，以提倡並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的活動。
- 二、極力爭取本年度教育部健全發展計畫，希望能將全校 66 間教室建置為具備全收錄系統教室，能否全數建置，將以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據。
- 三、昨(16)日與學生座談，會中有反映側門往學生宿舍路上減速帶影響機車行車安全，建議撤除的問題，請總務處洽請交通隊安全專家協助評估，也請師長適時宣導減速行駛確保安全。
- 四、學生反映，校園內也有老師亂丟菸蒂，基於無菸校園規定及安全考慮，除規勸學生避免有此行為，也請師長以身作則。。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10 月 27 日辦理技專校院與技高學校交流座談會，招策會處長及來自全國各地技專與技高師長蒞臨參加，人數近 50 人。會中邀請招生專業

化總辦公室高緯晴主任分享各入學管道各階段篩選設計，及高雄高商何秉鈞教務主任介紹 108 課綱發展現況。透過本次會議相互交流瞭解，以落實招生專業化目的。

二、10 月 27 日配合技高技專交流座談會辦理深入探索系科活動，帶領座談會與會師長校園巡禮後，由各系院分別介紹系科特色與教學現況。

三、10 月 27、28 日辦理校園教學參訪活動，共計 35 位文化及經濟弱勢學生、16 位自費學生、1 位師長自費隨行參加，參訪學生分別來自中壢高商、興大附農、內埔農工、水里商工、花蓮高工、員林家商、員林農工、溪湖高中、旗山農工、北科附工、關西高中、香山高中、臺中啟聰學校、新民高中、松山家商等技高學校。

四、11、12 月參與技高學校博覽會場次：

11 月 04 日中壢家商、11 月 11 日基隆高中、11 月 11 日大溪高中、11 月 17 日六和高中、11 月 18 日泰北高中、11 月 23 日華盛頓高中、11 月 25 日新興高中、12 月 02 日宜寧高中、12 月 23 日台南二中、12 月 23 日正德高中、12 月 28 日屏東高工。

五、即日起開放申請 111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期限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本年全年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已出版者，敬請踴躍提出申請。

六、112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已核定，當學年度班級一覽表已發送各科系及相關人員知悉。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申請至國內他校交換學習者共 3 位，目前已發函至交換學校，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始學系	交換學校	交換科系	交換期間
1	賴○彤	1108403035	航運管理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11-2
2	邱○麟	1108408018	航運管理系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111-2
3	張○妤	1108408030	航運管理系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1-2

八、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簡章預計於 11 月中旬公告，12 月受理報名。

九、本校 112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分別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澎湖籍 19 名、金門籍 1 名，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受理報名，敬請協助宣傳。

十、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試務作業。

十一、參加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後，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科系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各系核查通過後，可依據預研究生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十二、本校辦理 112 學年度五專招生澎湖縣國中場次宣導，10 月份共計六場次，感謝電機系林育勳主任及所有宣導教師協助辦理。

十三、累計至 10 月份止，本年度學雜費彈性經費執行率達 36.30%，敬請各執行單位於年底前將經費核銷完畢。

項目	分配數(元) A	實支數(元) B	請購未銷數 (元) C	餘額(元) D=A-B-C	執行率(%) B/A	動支率(%) (A-D)/A
學生活動(學務處)	428,435	232,132	0	196,303	54.18%	54.18%
學生校外競賽(研發處)	306,025	38,728	0	267,297	12.66%	12.66%
學校統籌(學務處)	489,640	205,920	16,212	267,508	42.06%	45.37%

十四、依據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核定總量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本校本學期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如下表：(計算基準日 111 年 10 月 15 日)

學制	日五專	日四技	日碩士	進四技	碩專班	全校
註冊率(%)	36.67	80.90	75.51	54.84	100	76.67

十五、為落實執行教學品保，請各系(中心)依程序提送本學期品保手冊及課程評核至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會)於 11 月 25 日(週五)前，彙整品保手冊正本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十六、各系進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時，請考量隨低班附讀、英文、共同科目時段、學碩士一貫學程等因素，避免發生一再變動課程的情形。如課程有修習人數限制、新增課程或異動課程名稱，請務必依程序提送系、院、校三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十七、本學期課程資料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料網，需要課程相關資料者，

- 可逕行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查詢。
- 十八、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8 日（第 9 至 11 週）受理學生申請。
- 十九、彙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低班附讀學生及科目資料。
- 二十、提醒各碩士班依照規定時間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經核準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明年 1 月底前完成，考試結束後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明年 2 月 13 日前。
- 二十一、敬請教師依照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規定，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差勤及調補課應事前申請。
- 二十二、請各學院及共教會推薦本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11 月 20 日前將候選人資料（含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表及佐證資料）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決選作業。
- 二十三、請領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年度補助款 98 萬 2,100 元，提出 2 件計畫申覆作業，以及辦理 110 年度計畫結案作業。
- 二十四、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事費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請領作業。
- 二十五、本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經審查會議通過補助 6 案，社群活動及經費核銷請盡可能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二十六、預計於 11 月 23、30 日各辦理一場專業教師成長活動。
- 二十七、11 月 3 日辦理「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感謝各系碩士生、預研究生踴躍出席與會。

學務處：

- 一、10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計人次，與去（110）年同期相較，A2 事件人數減少 3 人次，後續將依常見肇事原因、事故熱點加強宣導，強化學生防衛知能。（如附表）
- 二、111 年 10 月份辦理「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3 場次，計 222 人參與。

-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 10 月 25 日公告「財政中心審核結果」，本校「身障類」計 1 位不合格，已通知學生並完成追繳已獲減免之金額。
- 四、本學年度第 1 週至第 5 週（9 月 5 日～10 月 7 日）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95 人，其中逾 20 節以上計有 22 人，已於 10 月 12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 五、辦理本學期學生申請兵役緩徵計 199 人（含延長修業年限 32 人）、緩徵原因消滅計 64 人，已於「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網站完成申報。
- 六、辦理本學期學生申請儘後召集計 18 人（含延長修業年限 7 人），已向學生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函報核定在案。
- 七、本組依導師輔訪資料建立本校「學校外租賃處情形參考表」，供學生於尋覓租賃處參考，學生可至本組調閱查詢。
- 八、本學期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本校計申請案件 17 件，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計 23 萬 4 佰元，目前已送財政中心查核資格，預計明年 1 月 15 日前匯款完成。
- 九、學生宿舍已於 10 月 31 日完成新生關懷作業。
- 十、學生宿舍預於 11 月 16 日召開住宿生座談會。
- 十一、111 級學生宿舍遞補幹部作業已進行至第三階段實習考核。
- 十二、於 10 月 1 日～10 月 25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初審並彙報教育部平台，本次共 61 人申請。
- 十三、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563 人。
- 十四、辦理大專送愛下鄉-2023 春節慰問金申請。
- 十五、籌備學生年度社團校內評鑑暨年度社博成果發表活動。
- 十六、健康中心 10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47 人次、疾病照護 10 人次、運動傷害 47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9 人。
- 十七、9 月 1 日開學至 10 月 30 日有 225 教職員工生確診，請師長多加關

- 懷學生狀況，若有快篩陽性、確診、居家檢疫等請通報健康中心。請多利用學校首頁，資訊服務之新冠肺炎專區資訊。
- 十八、教育部公費快篩劑可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症狀時、接觸確診個案時申請使用，辦理活動、出差之後亦可申請，請師長協助宣導。
- 十九、健康中心 9 月 28 日與人事室、體育組辦理教職員健康及體適能活動體驗。
- 二十、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針對大一新生 15 個班級發放新生體檢報告，衛教體重、代謝症候群及常見健康問題與防範，約 700 人參加。
- 二十一、10 月 27 日配合衛生所流感疫苗施打，本校五專生 1~3 年級、教職員工共計 48 人接種流感疫苗。
- 二十二、111 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如期完成，11 月 7 日密件發送篩檢結果，請各班導師參考說明協助關懷，並於 12 月 9 日前回覆需追蹤學生晤談紀錄。
- 二十三、11 月 2 日~11 月 4 日辦理養心週系列活動，邀請台北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諮商心理師，以身體經驗來協助創傷反應為核心，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 2 場演講、3 場工作坊。讓全校教職員生了解身心一體性，更加同理看似暴衝、攻擊或難以接近的個體，曾經經歷的創傷經驗，並且予以有效支持。
- 二十四、11 月 2 日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
- 二十五、111 年 10 月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 65 人次。
- 二十六、導生活動費已於 10 月 25 日授權至各班導師主計系統帳號，請各導師依規定使用，並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核銷。
- 二十七、學輔中心於 10 月 27 日辦理第一屆輔導心相聚活動，邀請澎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唐昭宇心理師，為全校班級輔導股長分享「成為一個助人工作者之前」講座，協助同學如何節省時間與掌握核心，扮演好輔導幹部的角色。
- 二十八、學輔中心於 11 月 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

- 二十九、資源教室於 11 月 5 日辦理期中特教電影賞析與桌遊生涯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生涯規劃。
- 三十、資源教室於 11 月 11 日召開「112 年交通費評估會議」+「職業輔導評量」。
- 三十一、資源教室於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辦理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1~2 場次。
- 三十二、資源教室宣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申請時間為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 三十三、流行創作熱舞大賽原定於 12 月 17 日舉行，但與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撞期，故更改為 12 月 10 日舉行。
- 三十四、為帶動教職員羽球風氣，讓更多熱愛羽球的教職員能參加教職員羽球社，本組與人事室及健康中心將於 11 月 16 日共同舉辦教職員羽球賽。
- 三十五、為配合本校熱舞比賽，將於 12 月 10 日舉行熱舞工作坊。
- 三十六、本校男子籃球隊將於 11 月~12 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本校公開二級男子排球隊將於 11 月~12 月參加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
- 三十七、身健中心回報近期發現有學生有自殺傾向，將啟動三級預防機制，也請系上及導師協助注意防範。

總務處：

- 一、本校用電情形統計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11 年 10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10 年度同期減少 8.45%，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38,2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三、本處辦理「實驗大樓 4、5 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採購案，已於 111 年

10月7日申報完工，並於10月27日驗收合格。

四、本處辦理「111年度校園零星修繕工程」採購案，已於111年9月20日申報完工，並於10月11日驗收合格。

五、本處辦理「圖書資訊館電梯汰換」採購案，已於111年9月30日完成電梯設備汰換，並於10月25日驗收合格。

六、本處辦理「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採購案，建築師事務所已提送期末報告，新建工程規劃構想如附件，已訂111年12月6日(二)上午10:10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審查會議，請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七、有關校內建築物設置防墜網，預估約需386萬元，主要是裝設隱形防墜網。現有建築物均符合安全法規，纜繩防墜網已有裝設，如在較大開放空間加裝隱形鐵窗，須評估不妨礙緊急逃生的需要。

研發處：

一、111.10.6 召開 111-2 教師產業研習及研究委員會，並分別將各單位最新完成概況 EMAIL 給各單位所屬教師。

二、111.10.12 發文教育部 110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結案成果。

三、111.10.21 發文教育部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1年度成果評核作業。

四、111.10.27 發文申請海委會申請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一件。

五、完成 111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各項表單填報作業。

六、109-111 國科會計畫申請統計(111.11.2 止)

	109			110			111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國科會專題	55	18	32.7	57	20	35.1	55	14	25.5
國科會大專生	18	6	33.3	17	5	29.4	13	7	53.8

七、本校 111 年度 1-9 月計畫案統計(國科會至 11/2；單位：件數、千元)

國科會	產學合作案			補助計畫案				總計
	政府	企業	合計	教育部	其他政府部門	財團法人	合計	
14	94	29	123	48	22	0	70	207
17,027	36,422	7,353	43,776	51,787	5,150	0	56,937	117,740

八、本處國際事務組已協助觀休系 7 位雙聯制越南新生入境、防疫旅館預訂等事宜，現該等學生已全數來校就讀，並已協助其申辦居留證，後續亦將協助其領證。

九、本校學生申請赴日本琉球大學交換生徵求一事，共 1 位學生提出申請，本處於 10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通過薦送該名學生，並將相關申請資料續送琉球大學審核。

十、為利招收境外生，本處國際事務組已參加 111 年 10 月 22 日辦理之「2022 年越南臺灣線上高等教育展」，並完成本校招生簡報(採視訊會議辦理)。

十一、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海洋大學續約簽訂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定書及學生交流協定書，已於前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經函報教育部回函表示須修正學生交流協定書部分用詞，擬修正後傳送上海海洋大學確認後，再予通訊簽約。

十二、本處已於 11 月 9 日將各系追蹤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達結果上傳至教育部。畢業滿一年的填報率為 96.08%，畢業滿三年為 62.73%，畢業滿五年為 52.5%，各系調查結果如附表。

十三、112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已公告學校首頁，有意申請者，請於 12 月 0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處。

十四、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7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11 月 2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共辦理 8 場青年創業講座。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21 日協助澎湖縣政府、經濟部國貿局及外

貿協會，於本校海科大樓辦理「手機影片行銷」研討會。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人員已於 10 月 25 日，參加崑山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辦理之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 10 月份經理人會議。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 月 1 日召開「111 年第 2 次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 件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趙文璧助理教授)、4 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電信工程系洪健倫教授、資訊工程系陳良弼助理教授、資訊工程系胡武誌教授及陳良弼助理教授共同申請、資訊工程系胡武誌教授及陳良弼助理教授共同申請)，共 5 件專利申請案。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人員已於 11 月 3 日，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之「2022 幸福科技第五屆創業競賽與成果展暨育成之星頒獎典禮」。

十九、12 月 12 日辦理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暨 USR 計畫成果發表會，籌備工作報告如附件。

校長裁示:根據研發處、教務處建議，12月12日訂為本校111年度高教深耕成果發表日，全校師生共同參與，如課程需要請教師自行補課。

圖資館：

一、圖書資源組預計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5 日辦理「聖誕節借書快閃活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二、圖書資源組於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6 日辦理「視聽響宴影片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三、圖書資源組與智泉公司於 11 月 14 日辦理 2 場「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線上教育訓練」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四、圖書資源組於 11 月 15 日上午辦理「智慧圖書館啓用儀式典禮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五、ProQuest One Business (ProQuest 商學資料庫-旗艦版)、ProQuest Engineering Collection (ProQuest 工程學資料庫)、ProQuest Computer Science Databa 科學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11/30，歡迎全校

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六、Natural Science Collection 自然科學全文資料庫、FUNDAY 線上語言教育平台資料庫提供試用至 11/30，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七、國家圖書館即日起至 11/30 辦理 2022「查找資料，國圖有禮」線上問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八、資訊服務組已於 10 月 18、19 日辦理本校 111 年度資安管理(ISMS)及個資管理(PIMS)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及待改善事項，已通報各單位相關承辦人員。

九、110 年健全計劃學校配合款項-系網站建置作業，資訊服務組已於 10 月 26 日辦理系網站管理者教育訓練。

十、校園無線網路環境改善工程於 11 月 3 日辦理完工驗收，本次工程新增 105 台 wifi6 無線基地台，目前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數共計 200 台。

十一、藝文中心於 9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舉辦「島輝綻放 111」-范光男 2022 跳島巡迴個展 3，活動圓滿完成。

十二、藝文中心於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7 日舉辦「獨夢。古厝」-迎風藝術群家的印記多媒材創作展，並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舉行開幕茶會，11 月 22 日晚上 6:30 時進行藝術講座及導覽，歡迎全校師生蒞臨參加。

十三、行政單位未授權 Adobe 軟體已完成檢查及移除，並已發通告通知全校勿使用未授權軟體。

十四、資安教育訓練執行進度，行政人員 58.82%，學術單位 38.41%，將再辦理資安教育訓練。

十五、教育部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各學校應辦事項:於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明訂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

進推部：

- 一、完成本部填報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校系招生名額分配系統事宜。
- 二、完成本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學生第二階段學分費製單、催繳費事宜。
- 三、完成本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核對單資料確認事宜。
- 四、完成本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學生請假公文通報事宜。
- 五、完成本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課程停修申請及停修曠課紀錄刪除公告事宜。
- 六、完成本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學分審核事宜。
- 七、完成 111 年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事宜。
- 八、完成 111 年第一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事宜。
- 九、完成本部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學生隨低班(下修)就讀調查表事宜。
- 十、完成本部 111 學年招生經費核銷送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審查作業事宜。
- 十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附。
- 十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附。
- 十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111 年下半年)產業新尖兵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附。

人事室：

一、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年 11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2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61	專案教師 36 人、兼任教師 25 人、專案約用人員 45 人、行政助理 8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37 人

	臨時工	11	
	勞僱型學生	49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353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1	

- 二、教育部函以，檢送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流程(如附件 1)。
- 三、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586B 號函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 7 天自主防疫」措施，基於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各所屬同仁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仍請各機關(構)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構)學校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
- 四、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586 號函以，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出國差假案件，除赴港澳及大陸地區、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仍需報部核定外，餘由機關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
- 五、教育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以放假處理。
- 六、教育部函以，勞動部鼓勵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相關制度宣導詳見人事室網頁。
- 七、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
- 八、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供教育部及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使用，電子檔得

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下載專區(<https://www.schprs.edu.tw>)及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單-教師聘任、升等分類下載使用。

九、考試院因為辦理國家考試需要，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於教學大樓辦理地方特考考試，預計同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點 30 分會開始佈置場地。

十、教育部函以，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發布，有關送審教師年齡、教師年資起計保留、論文外審人數與外審委員選任程序之相關說明，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2)。

主計室：

一、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469,619,429 元，總成本費用 497,815,824 元，計虧損 28,196,395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27,467,876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6,225,000 元之執行率為 75.83%，佔全年度預算數 54,137,000 元之執行率為 50.73%，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海工院：

一、資工系胡武誌老師(線上與會)與陳良弼老師於 111.10.17-21 前往日本大阪，參加與發表論文於「2022 IEEE 全球消費性電子研討會」(IEEE GCCE 2022)，並擔任特邀議程主席。

二、111.10.18 臺中華盛頓高級中學師生來校參訪，由養殖系徐振豐老師及張國亮技士分別教授海藻及小丑魚，參與實作體驗。

三、電信系於 111.10.21 邀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呂鴻政專案主任，蒞校進行專題演講：RF PA design and matching turning in system。

四、陳良弼老師於 111.10.23 帶領四甲陳欣妤與三甲黃祥睿等兩位學生，

- 參加「2022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獲得物聯網組之佳作。
- 五、宏全國際集團於 111.10.26 分別至食科系與本院電資三系舉行實習說明會。
- 六、電信系周孝興老師於 111.10.27 邀請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曾俊舜組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1. 數位影像處理基礎概論 2. 數位影像處理進階實作。
- 七、食科系許志弘老師於 111.10.28 參加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 111 年「農漁村青年獎勵行動方案—澎湖農漁創意食譜徵集計畫」榮獲甜食組-小確幸甜品-第一名（菓葉桑葢米德蓮）、第三名（南瓜旅人磅蛋糕）。
- 八、電機系段錫銘老師分別於 111.11.2、111.11.23 於七美國中、志清國中進行「國中升學進班宣導活動」的招生推廣活動。
- 九、電機系才有益老師於 111.11.9 於望安國中進行「國中升學進班宣導活動」的招生推廣活動。
- 十、電機系於 111.11.9 舉辦「2022 澎湖電機綠能技術深耕研討會」，並由校長接受與會廠商恆揚電機捐贈 20 萬獎學金。
- 十一、本院莊明霖院長指導電信系學生陳雨翰 111.11.10 於成功大學舉行之 2022 IEEE 系統科學與工程前瞻進程國際會議 (RASSE 2022)發表研究成果。
- 十二、黃有評校長與本院莊明霖院長於 111.11.11 出席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精準農業領域 112 年夥伴學校計畫審查會議（第二年計畫申請）。
- 十三、食科系於 111.11.12 辦理 111 年第二次「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
- 十四、電信系將於 111.11.19 舉辦「工業研究院 IPAS 天線設計工程師(初級)考試」。
- 十五、電機系張永東老師將於 111.11.23 於烏嶼國中進行「國中升學進班

宣導活動」的招生推廣活動。

人管院：

- 一、資訊管理系 11 月 1 日 14:00~16:00 邀請「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張宇華副總經理擔任主講人，舉辦「資管實習專題講座」。
- 二、資訊管理系 11 月 4 日 14:30~17:30 邀請「雲一有限公司」黃亦銘總經理擔任「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課程-業界教師。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10 日配合人管院「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之總主持人與專家學者入校訪視交流活動。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12 日配合教務處舉辦服管所甄選入學面試。
- 五、航運管理系 11 月 12-13 日辦理良美空運證照考試。
- 六、航運管理系 11 月 21-23 日辦理多益證照輔導課程。
- 七、人管院 11 月 23 日上午 10-12 點(E604)邀請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佳慧副教授主講跨領域整合與設計思考。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25 日前完成 111-2 學期校外實習媒合。
- 九、應用外語系完成系教評專案教師聘任程序，以維護系上學生授課權益。
- 十、應用外語系完成專題演講事前準備，讓學生能順利完成流程。
- 十一、應用外語系完成專案書記聘任，以利協助系上繁忙業務。

觀休院：

- 一、11/8 遊憩系辦理「111 學年度系列專題演講(八)」，邀請遠航冒險家胡瑞峰 14:30-16:30 蒞校專題演講，專題演講題目：追尋哥倫布的航線-橫跨北大西洋。
- 二、11/8-15 遊憩系學生王廷宇同學參加「2022 年第五屆澎湖風箏浪板錦標賽暨風浪板系列賽」。
- 三、11/14-19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術科)。
- 四、11/18-20 遊憩系學生蘇世宗、邱昱翔、陳師宇、周瑋翔、呂心怡、林廷威、段誌恩、歐庭瑄同學參加「2022 澎湖縣菊島觀光盃排球錦標

賽」。

- 五、11/22 黃俞升主任前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澎湖南方四島大型藻類生態調查暨圖鑑製作」第2期報告審查會議。
- 六、111/10/26(四):觀休系李安娜老師、楊植凱老師辦理觀休一甲、一乙校外教學參訪-澎澄飯店。
- 七、111/10/31(一)：觀休系邀請新竹豐邑喜來登蕭偉隆總經理，其講題：旅宿業行銷與人力策略及案例分享。
- 八、111/10/31(一):觀休系邀請 W Taipei Hotel 人力資源部張淑娟總監，其講題:旅宿業人力訓練與發展案例分享。
- 九、餐旅系訂於 11 月 01 日邀請煙波國際觀光集團餐飲總監 謝宗庭老師辦理「111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心之所向」。
- 十、餐旅系訂於 11 月 09 日邀請朝陽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隊長 高陳淑玉女士辦理「飲食文化傳承-菜繭」微學分課程。
- 十一、餐旅系訂於 11 月 09 日邀請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劉美帆 副處長辦理「澎湖美食觀光策略與成果分享」講座。
- 十二、餐旅系訂於 11 月 15 日~16 日邀請台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房務部經理、 陳伍元經理辦理「111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房務管理」。
- 十三、餐旅系訂於 11 月 09 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 黃宗成 教授辦理「飲食十四、文化與觀光節慶發展之探究」講座。
- 十五、餐旅系訂於 11 月 18 日邀請煙波國際觀光集團餐飲總監 謝宗庭老師辦理「111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管家服務」。
- 十六、餐旅系訂於 11 月 19 日邀請宋治蘭 老師辦理「澎湖在地食材與糖藝術作品的運用-馬林糖與威化紙花課程」微學分課程，並邀請國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之八名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 十七、餐旅系訂於 11 月 22 日~23 日邀請台中逢甲智選假日飯店總經理 王世瑋總經理辦理「111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客務管理」。
- 十八、餐旅系訂於 11 月 30 日邀請澎湖岩田井屋負責人暨台中餐飲學苑有限公司管理部 蘇方蕙經理辦理「111 年度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講座-餐

飲業職涯發展分享」。

十九、餐旅系安排 108、109 級實習單位訪視：計有康桓甄導師辦理澎湖地區導生訪談活動；陳宏斌老師訪視台中王品集團旗下之原燒、陶板屋、夏慕尼之實習學生。

二十、餐旅系游凱傑老師辦理「111 烘焙點心實務班」，訓練時間：111 年 09 月 27 日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上課中。

二十一、餐旅系陳立真老師辦理「111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廣班」，訓練時間：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10 月 14 日開訓。

二十二、餐旅系楊錦騰老師辦理「111 中餐烹調素食丙級班」，訓練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1 日，將於 11 月底開課。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共教會 11/11(五)14：30-16：30 辦理教學觀摩，演講者：吳春城博士（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董事長/壯士代教科文協會理事長），演講題目：壯士代：高齡解放運動，地點：E301 階梯教室。

二、通識中心 11/1 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合辦「金融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地點：E310 階梯教室。

三、通識中心 11/5、11/8 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高齡社會與創新實踐跨域課程，帶領學生前往烏坎社區進行田野實踐。

四、通識中心陳瑞鴻老師搭配課程辦理專題相關講座，日期如下：

1. 11/7 晚上 20:30-22:30 主題：不自限的自我探詢：人類學出身的平面設計師，主講人：許筠喬(澎湖文創商品特色店—海的時候創辦人)。

2. 11/9 下午 15:30-17:30 主題：海的時候—澎湖文化創意產業的甜蜜與挑戰，主講人：許筠喬(澎湖文創商品特色店—海的時候創辦人)。

3. 11/14 下午 13:30-15:30 主題：理想與實務—紙藝創作與創業的多重轉換，主講人：李孟書(二皿手作創辦人/山東理工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講師)，地點：創夢基地小木屋。

- 五、通識中心為配合澎湖縣政府舉辦「國際女孩日」。於 11/8 由洪櫻芬、胡蘊玉、陳昱名三位老師帶領學生前往澎湖影城觀賞影片。
- 六、通識中心 11/10 中午 12:10 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典研讀」、「文學與文藝創作」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期中分享會，地點:E310 階梯教室。
- 七、通識中心 11/18 與女性影展合辦「性平影片導讀暨演講活動」，地點:E309 創意多功能教室，歡迎觀賞。
- 八、通識中心胡蘊玉老師指導本校電信工程系洪茗偉同學，參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舉辦「文以載數創作獎」榮獲詩歌類佳作。
- 九、基礎中心 9/27-11/18 開放聊天室預約(預約網址已公告中心網站)。
- 十、基礎中心 11/09(三)09:00-10:00 辦理多益講座(講者：蔡昌錡 Danny Tsai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教育事業處-業務副理))。
- 十、基礎中心即日起受理申請英檢門檻補助，補助相關訊息已公告中心網頁及紙本遞送各系週知。
- 十二、111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如附件。
- 十三、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如附表。
- 十四、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如附表。

秘書室：

- 一、臺評會為訂定新一週期(113~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已透過既定程序，擬訂評鑑指標草案如附件，請各行政單位針對各項指標提早擬定執行方案。
- 二、秘書室訂於 11 月 16 日召開第三次評鑑結果待改善工作會議，會中將針對各單位待改善進度執行結果及因應新一週期指標作討論。
- 三、為因應智慧財產權檢核指標，請各單位檢視現有或新購之影印機及電腦設備，並於影印機及電腦螢幕明顯處標註“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使用”字樣，以符規定。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定位及其所屬組織調整案修正，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請學術單位及設置會議單位確認院、系、中心的院務會議、系務會議、各項會議(委員會)與現行會議運作是否一致或修正。

二、本規程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共教會改為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併入通識教育中心，圖資館藝文中心調整至博雅教育學院，相關會議組成刪除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修訂第 3、8、15、25、26 條)

(二)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主任秘書代理校長職務。(修訂第 4 條)

(三)調整行政單位順序。(修訂第 9-19、25、26 條)

(四)校務會議組成修正。(修訂第 25 條)

(五)教務會議召開會議次數修正。(修訂第 26 條)

三、檢附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同編制表修正，一併陳報教育部。

決議：

一、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二、附帶決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共教會改為博雅教育學院後，本次會議人事室所提議案有關共教會及基礎教育中心即配合修正。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辦法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為配合教育部函示，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學校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期限，以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明定相關規範，爰配合修訂文字。（修訂第 4 條第 1 項）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函送修法 FAQ-Q19，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方式。（增訂第 7 條第 5-7 項）

（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爰增訂第 8 條第 4 款。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辦法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修訂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修訂第 5 條)
- (二)增訂新聘及修正升等教師期程、明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應先辦理外審事宜及增訂新聘及升等用人單位為學院時，學院負責初審及複審事項。(增訂第 8、20 條)
-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 43 條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8 條起聘規定，爰刪第三款後段文字。(修訂第 9 條)
- (四)配合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增訂新聘專任(案)教師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增訂第 10 條第 1 項)
- (五)配合審定辦法第 2 條增訂不予受理申請升等之情形。(增訂第 16 條)
- (六)配合審定辦法第 39 條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函送修法 FAQ-Q19，增訂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規定處理。(增訂第 22 條)
- (七)配合審定辦法第 46 條如經認定有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抄襲、造假、變造、舞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免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增訂第 24 條)
- (八)配合審定辦法第 44 條增訂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情形者。(增訂第 25 條)
- (九)考量教師升等申請表之貢獻事蹟、前一等級至本次研究著作或發明及本次升等送審著作名稱等欄位已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詳細資料表及履歷表重複情形，並配合審定辦法第 43 條起聘日期，爰修正附件一欄位。
- (十)配合審定辦法第 21、44 條及附表二修正技術報告項目，修正附件三。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及現行條文

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件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及內文，增列專門著作送審部分，並配合審定辦法附表二修正技術項目。(修訂本要點名稱及第 1 至 5 點、申請門檻評量表)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爰刪除審查意見表。(修訂第 4 點及刪除附件二)

(三)教育部業委託教學實踐專案辦公室蒐集多元升等人才名單置於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供學校參考利用。(修訂第 5 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要點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略以，建議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公告。」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訂定規範，及併同修正評分表內之「服務」項目欄，修正為「服務及輔導」。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三、本要點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予以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文字。

(二)修正法制程序，無須報教育部備查。(修訂第 11 條)

(三)師長建議本校教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評分表之 USR 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修訂累積每滿 6 個月增給 0.5 分(原為 0.2 分)；另，為利送審人及承辦單位年資採計時能更加清楚，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增加以學期計之文字。(修訂評分表)

四、檢附 108 年 12 月 24 日來本校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彙整表、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含附表)及現行條文(含附表)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審定辦法第 31 條規定，明訂一級審查及合格人數：新聘及教授維持由院級辦理外審，副教授以下授權自審升等案則由校級辦理外審，並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4871 號函略以，基於學位論文已依學位授予法審查通過，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成績優良之審查基準，得由學校自訂，為考量學校經費支出修正新聘教師外審委員人數。(修訂第 2 點)

(二)配合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修訂審查小組名稱及增訂外審意見送回時本校加送審查小組之處理程序。(修訂第 3、5、6、10 點)

(三)考量學校相關經費不足，經研商會議建議增訂審查未合格於一年內且代表作未抽換時，外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增訂第 4 點)

(四)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爰刪除科技部等文字。(修訂第 5 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要點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幅修正，教育部規定學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修正，並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增修要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審定辦法條文修正。(修訂第2、8點)

(二)參考「一行為違反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為論處。(增訂第2點第2項)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44條修正規定，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停權年限修正1-2年。(修訂第5點)

(四)配合審定辦法第47條規定，增訂應準用審定辦法第44-46條規定處理停權起計之起始日，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涉及學術倫理時，符合相關規定，免依審定辦法第44-45條規定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及相關處理程序。(增訂第6點)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1份。

擬辦：奉核後，依法定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要點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每次聘期最長二年，本校專案教師重新公告的規定，因為校務評鑑委員的建議業已刪除，本校雖已訂「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學院自訂績效」之教學績效評鑑，併同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未兼辦業務特助者免)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惟並未就考核細部加以規範，為利後續按年發聘之具體執

行，新訂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

三、檢附訂定說明、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全文及附件。

辦法：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總表及修正後評分表如附)

討論事項(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及因應 112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修正附表一、二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三點，酌作文字修正(如附件 1)。

二、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

三、查 112 年因部分人員薪點晉升及基本工資調整，每年薪津及勞保、健保、勞退公提部分共計約增加 584,354 元(詳如附件 2、3)。

四、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表一及二內之級數、薪點、薪給、各等級敘薪標準、備註等，修正情形如下：

(一) 級數：級數未調整。

(二) 薪點：刪除原 195 及 200 薪點，新增 385 及 390 薪點。

(三) 薪給：未調整，依折合率 129.7 計算各薪給。

(四) 各等級敘薪標準：依各等級調整，等級一之原 195 至 295 薪點調整為 205 至 305 薪點；等級二之原 220 至 325 薪點調整為 230 至 335 薪點；等級三之原 250 至 340 薪點調整為 260 至 350 薪點；等級四之原 330 至 380 薪點調整為 340 至 390 薪點。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正附表一、二(如附件 4)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5)各乙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要點對照表及附表一、二如附)

討論事項(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 112 年度「基本工資」調整，修正本校「進用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110077619 號公告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

二、查 112 年因助理人員薪點晉升及基本工資調整，每年薪津及勞保、健保、勞退公提部分共計約增加 101,788 元(如附件一、二)。

三、本校行政助理 8 人，111 年度計 1 級 2 人、2 級 2 人、3 級 1 人、4 級 1 人、5 級 2 人，依待遇標準表僅第 4 級及第 5 級符合明(112)年基本工資，修正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之級數、薪點、薪給及備註，修正情形如下：

(一)級數：級數未調整。

(二)薪點：刪除原 181、184 及 187 薪點，新增 196、199 及 202 薪點。

(三)薪給：未調整，依薪點折合率 140.5 計算各薪給。

四、檢附修正前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三、四)。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標準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項目一第 6 點：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約 220 人，而校務會議之委員人數卻高達 85 人，超過教職員總數之 1/3，建議其組成人數應有適量之調降。)
 - 二、爰依上述建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二條。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二、現行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三。
 - 四、參酌其它科技大學相關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多數學校(參酌臺科大及勤益科大)均未將系級主任列入當然代表(附件四)
 - 五、各系(中心)應選代表人數如附件五。
- 擬辦：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並惠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相關條文。
-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臺教秘通字第 1114103651A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7 日臺教秘通字第 1110108501 號辦理。(如附件一、二)
- 二、依函示第一階段為「計畫整備」階段：須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報部備查、第二階段「教育訓練」：防護團結合常年訓練時機，於上半年(4 至 6 月份)實施、第三階段「演習驗證」配合每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時機，全員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 三、檢附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防空疏散避難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通過。(計畫如附)

討論事項（十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112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通過。（報告書如附）

討論事項（十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將本校相關法規及表單配合一併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掛牌在案。

二、為配合修正該機關名稱，擬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知用額度作業要點」等法規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項計畫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予以修改。

三、檢附前述法規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原要點各 1 份，及修正表單及原表單各 1 份。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修正法規對照表及表單如附）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防疫教學公告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9 日、111 年 11 月 10 日函頒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附件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附件二)，修正本校防疫教學公告。

二、未來課程授課等教學相關活動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調整。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如附件三)實施教學活動。

決議：通過。(防疫教學公告如附)

二、資工系楊主任提，建議提高本校非消耗品列帳額度，以減少書面作業。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評估法規面與參考他校做法研議，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陸、散會：是日上午11時55分。